

大健檢的執行計畫，並具體落實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民用航空局 2014 年統計資料：在現有 251 架航空器裡，達 15 年高齡機的有 65 架，10~15 年也有 39 架共計 104 架計 41.43%，比例不能說不高。

二、查察這些老齡機多數服役於臺北—金門、臺北—馬公、高雄—馬公、高雄—金門、臺中—金門等外島或離島航線，這些航線旅客飛航的潛在風險，相對而言也可能較高。

提案人：羅淑薈

連署人：許淑華 廖國棟 孫大千 李昆澤 管碧玲

林德福 陳歐珀 詹滿容 楊應雄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中需補注地下水之區域內土地開發行為必須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目前相關地質安全評估細節及簽證制度未臻健全。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廣納各單位意見，儘速完備相關安全評估制度及擴大簽證技師認證種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2 人，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中需補注地下水之區域內土地開發行為必須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目前相關地質安全評估細節及簽證制度未臻健全。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廣納各單位意見，儘速完備相關安全評估制度及擴大簽證技師認證種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中需補注地下水之區域內土地開發行為必須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惟目前相關安全評估制度未臻健全，所謂地質敏感區之相關條文應該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公會或專業團體針對各地支不同情形訂定相關安全評估內容或審查辦法，才能符合地方需求。

三、另一方面，有關簽證技師之資格須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其應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技師團體（如建築師、結構技師），以免有圖利某些特定技師團體之嫌。

四、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廣納各單位意見，儘速完備相關安全評估制度及擴大簽證技師認證種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羅明才 林鴻池 費鴻泰 許淑華 孫大千